

内蒙古农业大学 种业协同创新联盟（中心）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聚合区域种业科技创新力量，充分发挥学校区位、学科、科研和人才优势，不断强化学校与企业协同发展，全面构建现代种业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学校决定成立内蒙古农业大学种业协同创新联盟（中心）（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是由校企双方在专业领域的战略联盟，由内蒙古农业大学发起，联合国内外优势科研院所与有关种业产业、骨干企业组成。它是以联盟成员为主体，以联盟契约书为约束，以种业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推用相结合为突破口，共同组建的一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盟合作组织，为非盈利性组织机构。

第三条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

第二章 联盟主要任务

第四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加快发展现代种业的战略部署，立足全区、面向全国，围绕植物、动物、林木、微生物等种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加强种质资源收集利用、品种

选育与改良等领域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突破种业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凝练形成技术标准，促进技术集成创新，提出种业科技领域战略性研究方向，推动我区种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五条 以区域特点、市场导向、创新激励、合作共赢为原则，联盟以提升种业创新能力、集思广益提出科学命题，学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科研部等领题、解题与破题，企业全力以赴开展新品种转化，为自治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政策建设、规划报告。

第三章 联盟组织架构及议事制度

第六条 联盟为非法人合作组织，组织机构设置为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

第七条 联盟实行理事会制度。理事会是联盟决策机构，讨论和决定联盟重大事项。理事会由联盟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或其指定代表人员组成，设理事长 1 名，常务副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0 名，理事若干名，在理事会成员中推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联盟章程、内部管理制度；
- (二) 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审议联盟机构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四) 审议选举、增补、罢免理事会成员；
- (六) 审议遴选和聘任专家委员会成员；
- (七)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经理事会讨论决定组成人员，由联盟理事长聘任。专家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设专家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由联盟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审议批准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组织有关专家，接受联盟理事会的咨询，就联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二）研究提出联盟年度创新项目计划；

（三）对联盟成员单位申报的科研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提交理事会；

（四）组织开展种业行业领域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五）指导和参与种业科技领域课题的开展和研究；

（六）参与对联盟承担单位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七）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等活动，促进中外专家和联盟成员间的交流，加强种业产业国际合作研究和交流。

第九条 秘书处是联盟常设执行机构，负责联盟和理事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挂靠内蒙古农业大学。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2-3名，普通工作人员若干名。秘书长由内蒙古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负责人兼任，具体人员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会议批准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副秘书长和普通工作人员的聘用工作，根据学校人才招聘的有关政策，由乡村振兴研究院按需招聘（含编制外），聘期为三年，聘期内实行年度考核。由秘书长组织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继续任职或续约，考核不合格，解除劳动合同。工

资待遇参考《内蒙古农业大学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秘书处职责：

（一）执行联盟和理事会决议，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二）起草联盟相关报告，负责理事会的筹备和召开；

（三）受理加入或退出联盟的申请，初步审查相关资料；

（四）对秘书处招聘的普通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五）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联盟议事规则

第十条 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需要 2/3 以上成员参加，会议表决有 2/3 以上参会成员通过的决定有效。

第五章 联盟成员

第十二条 联盟共同发起单位为当然成员。凡承认本章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种业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均可申请成为联盟成员。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自愿向秘书处提交申请表；

（二）具有承担种业科技创新与服务任务的基本条件；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并自愿共享相关科技资源、平台和基地等。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的退出

(一) 联盟成员严重违反联盟章程，损害联盟利益或声誉，或不履行联盟义务、自愿退出的成员，经理事会审议批准，联盟成员退出联盟；

(二) 有下列两种情况的，视为自愿退出。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或不派授权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的；无故不承担联盟科研工作任务，或对联盟工作敷衍，任务执行差，连续三年评价不合格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于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批准。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联盟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